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仅限于水土保持验收公示使用

新建汽车冷却液及添加剂、柴油汽车

项 目 名 称 尾气处理液、硅酸盐稳定剂项目
项 目 编 号 罗水函[2011]68 号
建 设 地 点 罗江区金山工业园区
验 收 单 位 德阳锐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建汽车冷却液及添加剂、柴油汽车尾气处理液、硅酸盐稳定剂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德阳锐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1.8.18, 罗江县水务局(现为罗江区水利局)以罗水函[2011]68号文对《四川同辉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于2011年8月开工建设, 2012年1月建成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德阳市新源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绵阳市华恒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同辉钢结构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德阳市新源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8〕887号）等要求，德阳锐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在罗江区主持召开了新建汽车冷却液及添加剂、柴油汽车尾气处理液、硅酸盐稳定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德阳市新源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绵阳市华恒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同辉钢结构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委托德阳市新源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完成了《新建汽车冷却液及添加剂、柴油汽车尾气处理液、硅酸盐稳定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经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四川同辉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项目已于2012年建成投产，项目已于2011年8月18日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罗

水函[2011]68号)。因企业自身原因目前已处于闲置状态，德阳锐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属于罗江区招商引资企业，于2018年9月5日通过司法拍卖购买该闲置厂房，该地块工业用国土使用权及工业用房现已全权交由德阳锐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月17日由德阳市罗江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明确其更名为新建汽车冷却液及添加剂、柴油汽车尾气处理液、硅酸盐稳定剂项目，由于四川同辉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项目建成至今未完成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因此将由德阳锐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完成。

新建汽车冷却液及添加剂、柴油汽车尾气处理液、硅酸盐稳定剂项目位于德阳市罗江经济开发区金山工业园区中华路，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标准化生产厂房2栋、综合楼1栋、门卫室1栋、厂区内围墙、厂内道路、厂区内植物配套绿化及综合管线等基本配套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为8319.63m²，建筑密度为37.90%，绿化面积为5199.66m²，绿化率为26.11%。

本工程实际建设工期为6个月，工程2011年8月开工建设，2012年1月建成。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1年6月初，德阳市新源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完成《四川同辉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编制。

2011年8月18日，罗江县水务局(现为罗江区水利局)出具了《关于四川同辉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

告书的批复》（罗水函〔2011〕68号）同意该项目报批。

依据《四川同辉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罗水函〔2011〕68号文，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23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2.00hm²，直接影响区 0.23hm²。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63.47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水保投资为 35.09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28.38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0.34 万元，植物措施 4.86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4.74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3.60 万元，独立费用 11.68 万元，基本预备费 0.7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40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后续水土保持设计于 2011 年 5 月交由绵阳市华恒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负责，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进行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 号），该项目占地面积未达到 10 公顷，且挖填方量未超过 10 万立方米，业主单位没有委托专业的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施工期业主单位通过资料分析、调查法对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在工程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施工未引起大面积严重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好，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通过评价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有效治理

和控制，生态环境得到恢复或改善。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10月初，德阳锐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德阳市新源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8〕8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以及相关的验收标准，对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及其防治状况、水土保持措施的效果进行核实，参照水土保持方案，对方案的实施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及水土流失控制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后，于2019年10月完成了《新建汽车冷却液及添加剂、柴油汽车尾气处理液、硅酸盐稳定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作为本次工程水土保持建设项目中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依据。

工程建设实际扰动土地总面积为2.00hm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表土剥离、表土回铺、雨水管、排水沟、撒播草籽、栽植灌木、栽植乔木、彩钢板围栏、彩条布遮盖等措施，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为：表土剥离0.60万m³、表土回铺0.60万m³、雨水管490m、排水沟620m、撒播草籽0.52hm²、栽植灌木301株、栽植乔木185株、彩钢板围栏520m、彩条布遮盖500m²。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58.9582万元，主体工程实际中具有水保功能的措施投资34.51万元，水保方案新增投资24.9482万元，其中工程措施12.86万元，临时措施2.69万元，独

立费用 6.3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5982 万元。目前，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达到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26.11%。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复方案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养护单位对加大养护力度，注重防护措施后期的管护，使水土流失防治达到规定标准，并对其它防治薄弱环节改善。同时要进一步管理，系统总结本工程水土保持实施的有关经验、建设和管理模式，为今后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提供可借鉴的经验，做到建设项目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步发展。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冷观俊	德阳锐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建设单位
成员	洪念周	德阳锐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李瑶	德阳市新源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助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侯爽	德阳市新源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助工		
	鲁有群	德阳市新源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晓辉	四川同辉钢结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施工单位
	陈力	绵阳市华恒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